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業績預計盈利主要由於香港物業市場近期轉旺而令所持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有所變動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而發出，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